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月11日—2016年1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:00至2016年1月1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刘昂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7,947,39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1.7050%。

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,471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1.2026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,476,0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.50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中煤矿建总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768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34%；反对17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44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,716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434%；反对17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0210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55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771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5%；反对16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3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771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5%；反对16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3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772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9%；反对16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9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771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5%；反对16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3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67,771,8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45%；反对16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3%；弃权6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资产损失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771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5%；反对 1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3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2日